

四、應考資格

- (一)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註：須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任本資位，報考員級晉高員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320 薪點以上；報考佐級晉員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240 薪點以上；報考士級晉佐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200 薪點以上。)
- (二)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 (三)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 (四)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請填寫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附件七)，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 (一) 報名費：員級晉高員級新臺幣 2,800 元，佐級晉員級新臺幣 2,500 元，士級晉佐級新臺幣 2,000 元。
- (二) 繳費方式：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毋須繳交)。
- (三) 報名履歷表一張：應考人須確實填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現任類別及資位、現敘薪級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績等資料；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如有更正資料，請在更正處加蓋本人印章或簽名。
- (四) 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報考考區、等級、類別、類別代碼。
- (五)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件五)。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應下載報名履歷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於 8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寄送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切勿列印後未經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即寄至考選部，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考試報名無效。**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 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08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六)，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至 3 日(星期日)
- (二) 佐級晉員級考試：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 (三) 士級晉佐級考試：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二、考試等級、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一](#)。
- (二)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二](#)。
- (三)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三](#)。

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 (一)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年10月18日至11月4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並詳閱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所載試區地點及相關資訊。
- (二) 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成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上，屆時請仔細核對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 (三) 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 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五)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績，1 年列 80 分，2 年列 70 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五、本項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 六、升資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 33%，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七、升資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30 日止，原截止日為 1 月 24 日，因遇春節連假順延至 1 月 30 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30 日止，原截止日為 1 月 24 日，因遇春節連假順延至 1 月 30 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寄發時程及升資任用規定



- 一、榜示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將併同榜示錄取通知書函一併以掛號郵寄，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 513 元（含手續費 13 元）。
- 二、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試院統一寄送**。（惟實際證書寄送作業，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可辦理。）
- 四、為保障及格人員權益，考選部寄發之榜示錄取通知書函，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
- 五、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7 [考試資訊 10817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加利用(詳[附件八](#))。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五、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 六、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 七、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八、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九、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
(02) 82366666，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十、考試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事宜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防災專區)

柒、相關附件



- 一、[108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108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108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六、[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七、[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 八、[常見Q & A](#)